

阳泉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供水管理
- 第三章 二次供水管理
- 第四章 节约用水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保障城市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用水，促进城市供水事业高质量发展，节约和保护城市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和《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成区的城市供水、城市节约用水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 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安全高效、综合利用、节水优先的原则，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安排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供水和节

约用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合理组织开发、利用城市供水水源，加强城市公共供水和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统筹推进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形成娘子关、龙华河多水源供水格局，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的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消防救援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科技支撑】鼓励、支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示范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提高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的智能化、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

第七条【应急管理】市、县（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供水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发生饮用水水源污染、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应当根据城市供水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兼顾其他各项用水。

第八条【表彰奖励】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供水管理

第九条【城市供水单位】城市供水单位包括城市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二次供水等供水经营企业。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登记注册；
- （二）有符合设计要求的供水设施；
- （三）定期进行水质检测；
- （四）有合格的从业人员；
- （五）依法取得卫生许可；
- （六）有完善的运行和安全管理制
-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供水单位职责】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二）供水水压不低于城市供水水压标准；
- （三）保持不间断供水；
- （四）定期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 （五）建立供水信息公开制度，重点公开供水单位信息、服务信息及政策、标准等；
- （六）设置查询专线和建立投诉工作机制，及时答复、处理用水单位和个人反映的供水问题；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供水工程】市、县（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供水事业发展规划和给水专项计划制定城市供水工程年度建设和改造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年度建设和改造计划进行，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将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等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和城市公共供水单位。

第十二条【自备水源井管理】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新建自备水源井；对已建成的自备水源井，应当建立台账，提出应予关停清单，制定限期关停计划，并定期开展核查，逐步实施关停。

第十三条【供水价格】城市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并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计量管理】城市供水实行计量管理。居民用水应当抄表到户，计量收费。新建居民住宅应当在住宅单元的公共部位分户安装计量水表。水表未出户的现有住宅物业，应当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抄表到户”规定实行分步改造，水表出户分步改造费用分担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非居民生活用水根据不同用水性质，分别安装计量设施、计量收费。分装计量设施确有困难的，由城市供水单位确定用水比例，按照用水比例计收水费。不分装计量设施，又不按城市供水单位确定的用水比例交费的，按其中最高类别水价计收水费。

用水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抄表计量。

第十五条【供用水合同】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水单位或者个人签订供用水合同。供用水合同内容应当包括供水的方式、水质、水压、用水性质、计量方式、收费标准、结算方式、供用水设施的产权划分和维护责任等。

第十六条【水费收缴】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用水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支付水费的，城市供水单位可

以进行催缴，并按照供用水合同收取违约金。

第十七条【供水设施权属及维护】城市供水设施管理和维护以结算水表为界，从取水口至结算水表（含结算水表）的公共供水设施，由城市供水单位负责；结算水表至用水单位和个人的供水设施，由产权人负责。居民用户结算水表出户的，户外部分由城市供水单位负责，户内部分由用户负责；结算水表未出户的，水表之前部分由城市供水单位负责，水表之后部分由用户负责。

市政、园林、环卫、绿化等公共专用供水设施，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十八条【供水设施安全保护】城市供水水源输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两侧各十五米、城市配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两侧各五米、水源架空线路垂直地面两侧各五米为城市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

在城市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爆破、打井、采石、挖掘、修建建（构）筑物等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确需进行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协商，并报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对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进行改装、拆除或者迁移，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停水管理】城市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

发生上述情形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尽快恢复正常供水。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需要。

第二十条【抢修保障】城市供水单位组织抢修时，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配合。抢修时确需拆除妨碍抢修的地上建（构）筑物的，应当通知产权人，并依法给予修复或者补偿。

第二十一条【信息化建设】鼓励城市供水单位采用智能化管理和大数据分析等措施，及时监控供水设施、水质、水量、水压等动态运行信息，强化信息应用服务。

第二十二条【用水禁止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 （二）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 （三）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 （四）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 （五）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
-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
- （七）擅自改装或故意损坏用水计量设施；
- （八）其他非法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行为。

第三章 二次供水管理

第二十三条【应当配建二供设施的条件】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对供水水压需求超过城市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第二十四条【同步设计、施工和验收】配套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

第二十五条【交付使用条件】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组织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参加。

第二十六条【统一建设、改造】鼓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将二次供水设施委托城市公共供水单位统一建设或者实施改造。

第二十七条【维护管理移交】鼓励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实施专业维护和管理。新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单位经验收合格后可以移交城市供水单位统一维护管理；已建成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由产权人或管理人实施改造，经城市公共供水单位验收合格后可以移交城市供水单位维护管理。

居民住宅的建设单位或者产权人向城市供水单位移交维护管理的，应当签订书面二次供水服务合同。

第二十八条【二供水质保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实现水质实时监控，并将水质监测数据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共享。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工作，定期对出厂水、二次供水水质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通报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对供水单位供水以及用户二次供水的水质、水压的监管机制，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二次供水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制度，定期对水池（箱）等二次供水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水质、水压监测所需费用纳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章 节约用水管理

第二十九条【开展全社会节约用水】城市用水实行节约用水管理。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和完善节水制度，强化节水管理。

学校、新闻媒体和社会组织应当组织开展节约用水教育宣传，增强全社会的节约用水意识。

第三十条【超定额/计划用水加价】非居民用户用水实行定额用水和计划用水相结合，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实行累进加价制度；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

第三十一条【管网漏损控制】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制度，完善漏损考核体系，提升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水平。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通过实施管网更新改造、漏损检测、智慧化管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城市供水管网漏损。

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节水】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不得擅自停止使用。

第三十三条【工业园区节水】新建、扩建、改建工业园区应当加强用水管理和项目建设节水审查；已建成的工业园区，应当逐步开展以节约用水为重点的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

第三十四条【经营服务节水】洗浴、洗车、制售饮用水、水上娱乐场所等从事经营服务用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工艺，降低用水消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三十五条【市政节水】园林绿化、景观环境、环境卫生、道路清扫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和符合水质要求的再生水。

第三十六条【居民节水】鼓励居民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水设备、节水产品和节水器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效力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城市供水单位未履行义务的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应当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二）供水水压达不到城市供水水压标准；
- （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
- （四）未对供水设施定期检修；
- （五）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抢修。

第三十九条【违反信息公开的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供水单位未履行水质、水价、服务标准等信息公开义务的，由市、县（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城市供水工程建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违反本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

（二）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

第四十一条【在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供水设施活动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市、县（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二条【违反用水禁止性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一）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二）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三）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四）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五）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

第四十三条【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由市、县（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限制或者核减其供水量；逾期不改正的，可停止供水。

第四十四条【违反二次供水义务的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应当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对设施进行维护；
-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
- （四）未按照规定对各类储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

第四十五条【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市、县（区）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擅自停用节水设施的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由市、县（区）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的处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专业用语解释】本条例中有关专业用语的含义：

（一）二次供水，是指当民用建筑生活饮用水对水压、水量的要求超过城镇公共供水或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等设施经管道供给用户或自用的供水方式。

（二）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设置的系统及附属设施，包括泵房、水池（箱）、水泵、阀门、电控设备、消毒设备、供水管道等。

（三）结算水表，是指供水单位安装管理的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用于计量用户用水量并进行贸易结算水费的计量器具。

（四）建成区，市区是指国道 307 复线坡头口以东，国道 307 复线（坡头至白泉）以南，义白路（包括义平路）以西，南外环街、桃南西街至坡头路口以北区域。市区建成区之外的县（区）建成区范围，由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公布实施。

第四十九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